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对旗下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深 300 增强 A	海富通沪深 300 增强 C	海富通沪深 300 增强 Y
基金代码	004513	004512	02627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次增设的Y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和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托管费率计提。

(2)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M<100万元	1.00%

Y 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各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进行优惠或豁免，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赎回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下	1.50%
7 日(含)以上	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因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亦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1.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4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1、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4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三类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0、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1、C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2、Y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p> <p>六、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p> <p>六、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C 类和Y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p>	<p>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8%, Y 类基金份额的</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年托管费率为 0.09%。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2. 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需要、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其他必要修改。

3. 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